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三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三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沂水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复审，上岗作业案。2023 年 5 月 4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通过庐山化工园区视频监控应急平台发现沂水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一名员工正在进行电焊作业，值班人员当场截图取证。2023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检查核实，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丁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复审，仍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

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兰陵县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案。2023年5月15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平台实时视频，发现兰陵县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公司大门侧的房间装运烟花，经调查该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存储烟花爆竹。该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飞行大队对沂南县大庄镇工业集中区域开展动火作业无人机高空巡查，发现某机械有限公司2名作业人员正在进行动火作业，巡查人员当场将案件线索转交执法大队进行核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其中1名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类

1.郯城县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

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案。2023年4月19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3万吨/年漂白粉（含氯石灰）安全搬迁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舒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沭县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型锅炉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案。2023年4月24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沭县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型锅炉及配件加工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临沂市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5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费县探沂镇某加油站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10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探沂镇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吴某某、高某某，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

3.临沂市某铝材厂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12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铝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闫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仍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临沭县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29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朱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临沂市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3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沂河新区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费县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朱某某、杜某某、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河东区某索具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3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索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邹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费县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王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9.兰山区某车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1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车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郑某某、汪某、王某、李某、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沂南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

27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杜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1.蒙阴县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29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2.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4月2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江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3.蒙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3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沂水县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李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15.河东区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5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田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6.沂水县某化硅制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化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7.临沭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8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武某、沈某、张某某、曹某某），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8.临沭县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10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陈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9.兰山区某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1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吴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0.河东区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15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1.沂南县某砖机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15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砖机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2.郟城县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18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郟城县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颜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3.沂南县某液压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3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液压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4.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3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

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公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5.沂南县某机床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床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林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6.沂南县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5月2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郭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7.沂南县某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

年5月26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8.沂南县某刀模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2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刀模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孔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29.沂南县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3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高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0.沂南县某石英硅砂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石英硅砂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孝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31.沂南县某模具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模具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32.沂南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6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毛某某、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3.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16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沂南县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薛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4.沂南县某水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6月20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临沂市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2月2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2台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运行监控及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

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临沂市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3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4台干式袋式外滤除尘器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未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河东区某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明）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4月3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河东区某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明）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其干式除尘器未规范设置泄爆、抑爆、隔爆、惰化等任意一种控爆方式；除尘器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明）作出行政处罚。

4.沂水县某制鞋厂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

2023年5月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制鞋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关闭锅炉房燃气报警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5. 罗庄区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5月22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器未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五）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费县某塑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3月1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费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3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3.莒南县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11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2023年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4.兰山区某板材厂主要负责人侯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13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侯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侯某作出行政处罚。

5.沂水县某鞋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1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制衣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1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7.沂水县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2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8.兰山区某竹木制品加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2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兰山区某竹木制品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9.蒙阴县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魏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4月30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

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魏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魏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0.沂水县某日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日化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1.兰山区某板材厂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9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12.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作出行政处罚。

13.沂水县某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1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4.河东区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11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5.沂南县某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5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作出行政处罚。

16.河东区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傅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6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傅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傅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7.河东区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8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8.河东区某食品厂主要负责人房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6月9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食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房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房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蒙阴县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5月2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蒙阴县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

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秦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